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董事辭任 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

- (1) 藍福生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 (2) 楊繼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委員會委員，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辭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藍福生先生(「**藍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已獲董事會接納及批准。

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因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楊繼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楊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董事和監事等職務。楊先生還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等職務。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楊先生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2年以上經驗。楊先生目前擔任多個組織的多項職位，包括：撫順市人大代表、瀋陽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瀋陽校友會秘書長、遼寧省地質學會副主席等。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為母子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和福利須於薪酬委員會上進行年度檢討。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概無任何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通過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424,360,500股好倉之權益。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潘國成先生、夏苗先生、邱玉民先生及廖品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